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文創字第11320438821號

修正「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點

部 長 李 遠

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三、申請條件

申請者應以「關鍵技術系統開發」、「多人走動式VR內容製作」、「落地實證與系統查核」及「系統永續營運規劃」四大面向提出規劃內容。

#### (一) 關鍵技術系統開發

- 1、系統整合：整合頭戴式裝置內容管理與監控、節目內容場景之走動地圖管理分配、節目排程與人流管理、多語言系統、多人連線、群組管理、即時監控、實體場域定位、互動感測、圖資管理、生成式AI、VR場景引擎等關鍵技術模組成為單一內容創作支援系統。系統如具備同時支援跨二種品牌以上頭戴式裝置尤佳。
- 2、節目排程、人流控管及百人同時互動體驗規劃：系統設置須可容納一百人以上同時進行走動式互動體驗（系統應具備承載一百人同時進行走動式互動體驗之能量，並非一場次累積人流量），並應提出體驗場域的地圖配置，及體驗腳本導入之規劃（包含每個場景的體驗時長、轉換、時間），以進行人流控管。
- 3、申請者應提出既有技術模組，並提出對應於本補助案技術模組開發計畫，另應進行整體關鍵技術系統與國內外現有系統優劣對比分析。
- 4、提案時應針對下列項目提出開發之系統架構、功能，並提供系統開發SOW (Statement of work) 規劃文件：
  - (1) SOW規劃文件應針對LBE (Location-Based Entertainment) 現場實景混合系統、多人沉浸式走動體驗系統、連接介面API、開發工具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營運與維護管理系統進行個別規劃。

(2) 上述項目SOW規劃文件應包括系統規劃設計、架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系統功能開發、營運測試、權限與帳戶管理、資訊安全、維運保固。

(3) 提案若有關鍵核心模組可展示更佳。

5、受補助者開發技術系統，如需搭配其他商業軟體皆須提供合法授權，並提供相關授權文件。

6、技術系統開發原則上應以國內資源及技術為原則，如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需提出著作權與使用權歸屬為申請者之證明文件。

## (二) 多人走動式VR內容製作

### 1、製作至少一案示範案例：

(1) 內容製作團隊：申請者或合作團隊需有三年以上相關資歷之導演主導影片拍攝及製作，並提出相關經驗文件佐證。

(2) 國際亮點：內容以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為基底，需有推向國際之亮點，具有帶動國際市場發展與售票展演潛力。

(3) 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特色亮點：

甲、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歷史、地理風貌、文學、藝術作品、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等元素，並至少有兩個以上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特色及亮點敘述。

乙、應提出故事大綱及腳本，腳本應有每個場景的分鏡、故事主題、情景、人物、時間等元素。

丙、可搭配導覽情境的內容呈現，並須製作多語言體驗版本（至少中、英）。

(4) 內容製作規格：需以頭戴式裝置進行體驗，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內容平均FPS須達七十五至九十。

### 2、國際團隊合作：

申請者於示範案例之內容開發、產製或流通，應引進國際團隊的人力及資源進行合作，如與國際知名導演合作或與國際團隊進行合資合製尤佳，該國際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國際團隊資格限定為非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具多人走動式VR製作經驗之外籍人士。

(2) 需從事VR內容開發、產製或流通業務，且曾協助或有作品導入商業模式進行售票展演之經驗。

- 3、作品原型：提案時需提交作品原型（Prototype）相關影片，該原型應包括故事主題情節，以及場景與物件之VR視覺體驗畫面，檔案需轉成多數瀏覽器支援之MPEG-4（H.264）格式，影片解析度建議為2K以下，影片長度以二至五分鐘為原則。若該原型影片係以頭戴式裝置觀看尤佳。

### （三）落地實證與系統查核

#### 1、落地實證：

- （1）國內場域實證：以示範案例與國內場域合作，辦理國內售票性商業展演，單場辦理時程不得低於三個月。
- （2）國外場域實證：另增辦國外場域售票性商業展演尤佳。
- （3）強化策略行銷：進行市場定位與目標觀眾分析，須規劃完整行銷策略，包含執行方式、期程、規劃經費與預估成效，加強吸引國內外觀眾參與。
- （4）於期末結案交付VR內容展演成果，包含行銷成果、體驗人次、活動影像紀錄、觀眾意見調查等。

- 2、系統查核：申請者須提出兩次系統查核驗證規劃及系統網路連線速度與穩定度測試。本部至少辦理兩次查核作業，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進行前開商業展演，查核方式如下：

- （1）獲補助者須於補助案核定日起八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辦理第一次內容及技術系統查核，於本部指定場域進行，針對VR內容長度、系統功能及體驗人次，成果均需達百分之五十，整體現場壓力測試之穩定度需達百分之九十。
- （2）獲補助者須於補助案核定日起十四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辦理第二次內容及技術系統查核，於本部指定場域或預計商展場域進行，針對VR內容長度、系統功能及體驗人次，成果均需達百分之百，整體現場壓力測試之穩定度需達百分之九十。

### （四）系統永續營運規劃

- 1、系統營運專責單位成立：申請者於本部辦理期末查核前，須成立專責部門或子公司辦理系統營運業務，並於提案時提出系統營運專責單位成立計畫。

2、系統營運機制規劃：申請者提案時應提出結案後三年系統平臺營運之機制規劃，內容包含：

(1) 產業開放規劃：

甲、須提出系統未來開放予國內(外)內容產製團隊使用之規劃，包含一站式服務營運及合理收費標準，如導入故事腳本、對接開發平台(如Unity/Unreal)文件與工具、現場運營管理工具以及上述服務之相關收費標準。

乙、應提出三案以上未來使用系統之內容業者名單及合作規劃。

(2) 營運模式：以長期永續營運為目標，內容包括營運構想、營運計畫、目標客群、市場分析、銷售等。

(3) 營運經費規劃：

甲、以年度區分營運收入支出，如營運收支預估等收入支出之規劃、自有資金、融資、其他基金投資、是否獲其他政府補助等。

乙、營運效益分析：檢附預計營運報表、營運效益之質量化評估，並敘明其分析與規劃，另需說明技術系統開發及開放應用期望達成之產業生態影響力。

丙、風險及敏感性分析：風險分析應包括對營運資金、政策、法令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及財務等在經營中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問題)之評估、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

## 六、應備申請文件、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書。

1、應檢附一式十份及隨身碟一只(內含完整計畫書PDF檔、影像作品檔或相關影音作品雲端連結網址，影音作品請以MPEG-4(H.264)格式儲存，並以標籤於隨身碟註明申請案名)。

2、應以A4直式橫書繕打並編寫目錄，並檢附相關佐證檔案，應載內容本部另定之。

(三) 計畫書內容檢核表。

(四)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2、具文化科技相關技術系統研發及科技系統營運經驗，並具VR內容製作經驗檢核表。

- 3、具文化科技相關技術系統研發、VR內容製作以及科技系統營運經驗之證明。
- 4、最近二年無欠繳稅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 5、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設立未滿一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本補助案之前一個月內，由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

（五）切結書。

（六）申請案相關合作意向書。

（七）國際團隊資格證明文件及合作意向書。

（八）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獲補助者若無法依限完成計畫，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違反本要點、違反勞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撥付款項，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二）本補助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獲補助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 （三）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四）獲補助作品參加國外活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五）獲補助者製作完成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於非營利性範圍內，得將計畫書、成果報告、影音內容、圖文內容等成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網路傳輸）之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獲補助案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文件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前開成果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部為上述之利用，並於製作完成時，將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交付本部。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於國內外發表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將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六) 本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部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 (七) VR內容製作片尾應明示獲本部補助。
- (八) 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並應標示為「廣告」。
- (九)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八款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甲方同意歸乙方所有，惟乙方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